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7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劉育燈

被告 古曉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4,0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8條、第20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2、66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經原告核准於110年8月16日撥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8月16日至115年8月16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Ⅱ加計週年利率14.87%計算（違約時為1.74%+14.87%=16.61%，原告請求依週年利率15.88%計

算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截至114年12月19日止，被告尚積欠6萬1,475元（含本金5萬7,607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3,868元）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於113年7月22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經原告核准於113年7月29日撥款45萬2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7月29日至118年7月29日止，約定利息第1期利率按週年利率0.88%計算，第2期起按週年利率15.88%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借款本金與利息，如未依約還款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還款1期收取違約金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收取違約金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收取違約金5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不得超過3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截至114年12月15日止，被告尚積欠43萬2,601元（含本金39萬6,980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3萬4,421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、被告存摺封面、撥款證明、被告信用貸款帳單、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原告定儲利率指數Ⅱ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、61至69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

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／元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
1	6萬1,475元	5萬7,607元	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88%計算之利息。
2	43萬2,601元	39萬6,980元	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88%計算之利息。